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邮编：100048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日	25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07.9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7,188.24 万元，增值率 469.57%。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当应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涉及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单位名称：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注册资金：15,954.50 万人民币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300410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及其软件、电子及印制板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1、概况

单位名称：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赵玉涛

注册资金：1,221.0011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03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LED 光电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光电子产品、五金、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LED 光电设备的生产。

2、被评估单位简介、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公司简介

炫硕光电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从事 LED 分光编带解决方案、半导体一体化解决方案、散装贴片解决方案、冲压自动化解决方案、智能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等，以稳定、高速的设备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广大 LED 封装厂家、电子制造业厂家的高度认可。

（2）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

炫硕光电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 440306104523470；注册资本：12,210,011.00 元；法定代表人：赵玉涛；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赵玉涛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忽云会货币出资 20.00 万元。经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德永验字【2010】2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忽云会将其所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贺明立 10%；彭建波 5%；华英豪 3%；赵玉涛 2%。

2011 年 8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彭建波将其所持有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赵玉涛；变更后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赵玉涛 87.00 万元，持股 87%；贺明立 10.00 万元，持股 10%；华英豪 3.00 万元，持股 3%。

2012 年 5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经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深同鑫验字【2012】450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此次增资由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11.1111 万元认缴，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玉涛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

通合伙) 2.5%，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丁峰与公司原股东达成了增资意向，2016 年 1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21.00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89 万元由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认缴 30.5250 万元、36.6300 万元、30.5250 万元和 12.2100 万元。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以现金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向本公司增资，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赵玉涛	814.44	73.30
贺明立	100.00	9.00
华英豪	30.00	2.70
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10.00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8	2.50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7.78	2.50
合计	1111.11	100.00

4、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714,411.21	146,716,051.39	167,291,129.11
负债	73,579,134.75	84,762,328.41	88,093,987.37
净资产	38,135,276.46	61,953,722.98	79,197,141.74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894,569.94	155,541,676.40	116,862,019.76
利润总额	10,550,864.82	28,650,941.28	12,906,534.05
净利润	9,266,143.31	23,818,446.52	10,743,418.76

注：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炫硕光电公司单体报表数据。2013 年报表数据为炫硕光电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报表数据，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	114,543,585.00	149,965,007.96	172,150,010.80
负债	74,962,107.12	86,347,250.21	90,844,453.40
净资产	39,581,477.88	63,617,757.75	81,305,557.40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5,333,339.95	158,002,971.23	120,112,378.56
利润总额	10,980,320.87	28,988,377.46	13,497,037.36
净利润	9,712,344.73	24,036,279.87	11,187,799.65

注：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炫硕光电公司合并报表（包含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数据。2013 年报表数据为炫硕光电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报表数据，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无。

6、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炫硕光电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炫硕光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炫硕光电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6,248.47
非流动资产	480.64
其中：固定资产	144.08

项 目	2015-12-31
无形资产	29.02
长期待摊费用	22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6
资产总计	16,729.11
流动负债	8,672.94
非流动负债	136.46
负债总计	8,809.40
净 资 产	7,919.7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炫硕光电公司单体报表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流动资产	16,703.67
非流动资产	511.34
其中：固定资产	160.31
无形资产	29.02
长期待摊费用	23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1
资产总计	17,215.01
流动负债	8,947.99
非流动负债	136.46
负债总计	9,084.45
净 资 产	8,130.5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炫硕光电公司合并报表（包含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主

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以及供应商处。

1、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气管、振动盘、兆奕凸轮等部件，存放在原料库内；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编带机、分光机、贴片机、组装生产线等，存放在成品库房内，极少部分库存商品为试用品，存放在客户处。在产品为单头贴片机 550 共用件、升降台共用件、临时上料机共用件等，为产品的共用部件，后期可根据客户需求添加不同功能，完工程度较低。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为空压机、电动航吊等设备，均正常使用，分布在公司的厂区内。企业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空调设备以及各类办公家具等设备，分布在公司各办公部门。企业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

4、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运输设备数量为 5 辆，具体包括小型轿车（海马牌 HMC7160B4S0）、小型普通客车（五菱牌 LZW6376NF）和轻型厢式货车（福田牌 BJ5049V8BD-FD）等。车辆日常管理正常，运输设备由公司办公室统一管理和调配，对运输设备的使用、油耗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外购用友财务软件。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名称	商标类型	注册有效期	申请人	注册地
1	第 8591439 号		图形+文字	第 7 类	2021-8-27	炫硕光电公司	中国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0902432 号	炫硕自动分光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15350	2015-1-27	炫硕光电公司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2	软著登字第 0902291 号	炫硕自动编带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15209	2015-1-28	炫硕光电公司
3	软著登字第 0902315 号	炫硕贴片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15233	2015-1-27	炫硕光电公司
4	软著登字第 0902425 号	炫硕智能化球灯生产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5SR015343	2015-1-27	炫硕光电公司

3)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证书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分光机吸料结构	ZL201320545141.2	2013 年 9 月	第 3767100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	一种分光机上料吸头机构	ZL201320546169.8	2013 年 9 月	第 3629459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	一种分光机吹气落料机构	ZL201320546258.2	2013 年 9 月	第 3513739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4	材料测试机构	ZL201420785244.0	2014 年 12 月	第 4305931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5	吹气下料机构	ZL201420785229.6	2014 年 12 月	第 4307648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6	分类送料装置和分光机	ZL201420856839.0	2014 年 12 月	第 4447813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7	计数器下料装置	ZL201420856857.9	2014 年 12 月	第 4445278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8	料箱顶升结构	ZL201420856935.5	2014 年 12 月	第 4445523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9	水平联杆测试装置	ZL201420859901.1	2014 年 12 月	第 4307684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0	四爪上料装置	ZL201420785359.X	2014 年 12 月	第 4305521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1	一种吹气下料机构	ZL201420785358.5	2014 年 12 月	第 4305906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2	一种分光机	ZL201420856796.6	2014 年 12 月	第 4446740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3	一种计数器下料装置	ZL201420856763.1	2014 年 12 月	第 4445469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4	一种料箱	ZL201420856764.6	2014 年 12 月	第 4447062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5	板上芯片对中定位装置和分光检测机	ZL201520237458.9	2015 年 4 月	第 4448008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6	板上芯片分光检测机及其可调式探针装置	ZL201520237363.7	2015 年 4 月	第 4654799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7	灯丝提升点亮装置	ZL201520239305.8	2015 年 4 月	第 4653621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8	灯丝真空吸取结构	ZL201520237362.2	2015 年 4 月	第 4666625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19	分光机及其灯丝顶升装置	ZL201520237482.2	2015 年 4 月	第 4666331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证书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20	分光机及其顶升推料装置	ZL201520236766.X	2015年4月	第4667342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1	分光机及其环形传送装置	ZL201520236390.2	2015年4月	第4661314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2	气缸杆浮动连接结构和气动滑台	ZL201520237457.4	2015年4月	第4662605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3	重力压带机构和板上芯片自动分光设备	ZL201520529227.5	2015年7月	第4815339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4	板上芯片自动上料装置和分光检测机	ZL201520529081.4	2015年7月	第4817844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5	皮带组宽度对中调整机构和板上芯片自动分光设备	ZL201520531122.3	2015年7月	第4813902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6	板上芯片转盘式分箱装置	ZL201520528661.1	2015年7月	第4807531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7	刚性升降装置和冲床自动上下料设备	ZL201520440458.9	2015年6月	第4827022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8	冲压设备和机械臂二自由度并联机构	ZL201520444574.8	2015年6月	第4835391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9	冲床自动上下料设备和两级伸缩机械臂	ZL201520442433.2	2015年6月	第4811333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0	LED灯珠供料装置	ZL201520235697.0	2015年4月	第4447869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1	LED灯珠散料供料装置	ZL201520451280.8	2015年6月	第4834207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2	LED灯珠散料供料装置	ZL20152 0235696.6	2015年4月	第4445859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3	LED自动贴片机及其凹陷式吸嘴	ZL201520237068.1	2015年4月	第4445191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4	LED自动贴片机及其轨迹限位式落差吸嘴运动结构	ZL201520236389.X	2015年4月	第4447126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5	贴片机及其吸嘴间距调节装置	ZL201520444560.6	2015年6月	第4667197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6	贴片机	ZL201520444572.9	2015年6月	第4660710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7	贴片间距可调节的贴片结构	ZL201520442412.0	2015年6月	第4667631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8	材料定位机构	ZL201420786276.2	2014年12月	第4308620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9	电机送料装置	ZL201420856384.2	2014年12月	第4447649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40	一种编带机	ZL201420853798.X	2014年12月	第4445858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4) 不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证书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 LED 软灯条点亮组件	ZL201320545124.9	2013 年 9 月	第 3629732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	一种 LED 软灯条贴片散料的上料机构	ZL201320546168.3	2013 年 9 月	第 3513773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	一种 LED 软灯条的上料流水线机构	ZL201320545143.1	2013 年 9 月	第 3631117 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经与炫硕光电公司沟通确认，上述 3 项账外专利权不纳入评估范围，具体原因为上述专利权由于技术落后，已不再应用于企业生产，在未来年度亦不具有使用价值。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上述 1 项商标权、4 项软件著作权、40 项专利权。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除审计报告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 5、《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8、《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4、《著作权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三)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2、车辆行驶证、商标权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权证书；
- 3、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 4、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 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 1、《机电产品报价系统》(www.mepfair.com)；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4、中国统计局、阿里巴巴、卓越网；
- 5、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 6、Wind资讯金融终端；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3年盈利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对于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被评估单位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核对账面记录，查阅应收票据登记簿，核对票据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

炫硕光电公司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

①原材料

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库存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待售的编带机、分光机等。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③在产品

被评估单位的在产品为存放在生产线上的原材料，完工程度较低，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的增值税。评估人员在查阅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 设备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进行评估。

成本法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公式：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委估车辆评估价格

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B—交易区域修正系数

C—区域条件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及用友财务软件。

①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能够合理区分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所获得收益，其带来的预期收益可以较为合理的估算，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 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 r 为折现率；
-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 i 为收益年期。

②商标权

炫硕光电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注册商标使用权，由于仅在企业服务中作为标识使用，本次评估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 = 商标权取得成本 - 贬值额

商标权取得成本 = 设计费 + 查询费 + 代理服务费 + 注册费 + 资金成本

贬值额 = (注册代理费 + 注册费) × 贬值率

贬值率 = 商标剩余保护期限 / 商标权法定保护期限。

③财务软件

对企业外购软件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D、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的软件，经向企业核实后按零值评估。

3)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逐项了解形成原因并查阅有关合同和付款记录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方法

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e \times [E / (E + D)] + K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e=R_f+RPM\times\beta+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7）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二）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五）底稿归档阶段

报告出具后，按公司规定进行底稿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 4、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5、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7、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8、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 9、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 10、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11、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12、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 1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具体假设

- 1、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

大违规事项；

2、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5、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6、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同类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7、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8、2015年11月2日，炫硕光电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303），优惠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基于炫硕光电公司在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各方面条件，假设炫硕光电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重新获得认定，2017年至以后年度可继续享受15%所得税优惠税率；

9、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按现有发展规模和模式持续经营；

10、2016年2月20日炫硕光电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6年3月28日炫硕光电公司与赵玉涛、张秋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100.00万元现金购买赵玉涛、张秋实合法持有的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炫硕公司”）100%股权。

本次评估假设购买无锡炫硕公司的相关交易已于2013年1月1日实施完成，自2013年1月1日起将无锡炫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炫硕光电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3年合并报表数据为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1、炫硕光电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炫硕光电公司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炫硕光电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调整，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6,729.11 万元，评估值 18,493.80 万元，评估增值 1,764.69 万元，增值率 10.55%；

负债总额账面值 8,809.40 万元，评估值 8,809.4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7,919.71 万元，评估值 9,684.40 万元，评估增值 1,764.69 万元，增值率 22.28%。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248.47	16,948.45	699.98	4.31
非流动资产	2	480.64	1,545.35	1,064.71	221.52
其中：固定资产	3	144.08	185.52	41.44	28.76
无形资产	4	29.02	1,053.47	1,024.45	3,530.15
长期待摊费用	5	228.48	228.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79.06	77.88	-1.18	-1.49
资产总计	7	16,729.11	18,493.80	1,764.69	10.55
流动负债	8	8,672.94	8,672.94		
非流动负债	9	136.46	136.46		
负债总计	10	8,809.40	8,809.40		
净资产	11	7,919.71	9,684.40	1,764.69	22.28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炫硕光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07.9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7,188.24 万元，增值率 469.57%。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35,423.55 万元，差异率为 365.78%，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炫硕光电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

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营业能力、创新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关系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炫硕光电公司为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长期稳定，行业经验较为丰富；炫硕光电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 LED 封装设备的生产，与众多客户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客户关系。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业务能力、多年经营形成的区域优势、经营管理的水平、长期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体现了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5,107.9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7,188.24 万元**，增值率 **469.5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三）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四）本次有关炫硕光电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是基于炫硕光电公司与无锡炫硕公司（无锡炫硕公司为销售公司）合并口径做出的。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建立在炫硕光电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收益预测价值已包含无锡炫硕公司价值，如盈利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则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炫硕光电公司对上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五)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六) 经与炫硕光电公司沟通确认, 下述 3 项账外专利权, 由于技术落后, 已不再应用于企业生产, 在未来年度亦不具有使用价值, 故炫硕光电公司不将下述专利权纳入评估范围: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LED软灯条点亮组件	ZL201320545124.9	2013年9月	第3629732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2	一种LED软灯条贴片散料的上料机构	ZL201320546168.3	2013年9月	第3513773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3	一种LED软灯条的上料流水线机构	ZL201320545143.1	2013年9月	第3631117号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炫硕光电公司

(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炫硕光电公司存在下述短期借款及质押情况, 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1、2015 年 7 月 28 日炫硕光电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 24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流借字 (2015) 第 0577 号,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借款利率 6.305%。该项借款由炫硕光电公司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质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保金字 (2015) 第 0577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票据余额为 2,570,000.00 元。

2、2015 年 9 月 7 日炫硕光电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500.00 万元, 编号为 BC201508060000237 的《融资额度协议》, 额度期限是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由赵玉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为 ZB77928201500000027; 并以公司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质押合同编号为 ZZ7928201500000015。2015 年 9 月 15 日, 在上述编号为 BC201508060000237 的《融资额度协议》下, 炫硕光电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79282015280211,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利率为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3、2014 年 11 月 21 日, 炫硕光电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签订 2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的授信合同, 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 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到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合同编号为 2014K003415 号, 由赵玉涛、忽云会、贺明立、华英豪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10.20%, 每月还本金 7 万, 本金按月初未还本金计算出当月应还利息, 本金差额部分最后一个月结清。炫硕光电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该银行发放的授信贷款 2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炫硕光电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收到该银行发放的授信贷款 2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八)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炫硕光电公司存在下述诉讼事项, 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炫硕光电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645,000.00 元及预期利息 51,168.00 元共计人民币 1,696,168.00 元。同日, 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申请, 并下达了“深仲受字【2015】第 292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 月 6 日, 炫硕光电公司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同日,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并下达“(2016)粤 2072 财保 1 号”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11 日, 炫硕光电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2015)深仲裁字第 2412 号裁决书, 裁决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向炫硕光电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645,000.00 元及预期利息 51,168.00 元, 截止报告出具日, 上述裁决尚未执行。

(九) 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距报告出具日, 炫硕光电公司存在下列期后事项, 提醒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2016 年 1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 1,1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21.0011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9.89 万元由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认缴 30.5250 万元、36.6300 万元、30.5250 万元和 12.2100 万元。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以现金 650 万元、780 万元、650 万元和 260 万元向本公司增资, 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工商变更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

2、2016 年 1 月 13 日, 在编号为 BC201508060000237 的《融资额度协议》下, 炫硕光电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1,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79282016280008,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利率为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十)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评估人员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收入、成本、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动率	-5%	0%	5%
收入	35,762.23	45,107.95	54,453.67
成本	51,880.24	45,107.95	38,335.65
折现率	47,963.33	45,107.95	42,542.51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收入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而不是为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也不是为预测评估结论在未来时点可能发生的价值波动。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六）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伟建

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春辉

注册资产评估师：代丽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清单及资料复印件
- 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参加本评估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复核合伙人：邓春辉（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代丽（注册资产评估师）

流动资产：叶凯（高级评估员）

机器设备：曾春求（高级评估员）

无形资产：曾春求（高级评估员）

收益法：代丽、曾令佩（高级评估员）

质监部复核人：马新民（注册资产评估师）